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白云段） 项目安置房源供应协议

甲方：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乙方：绿地集团（贵阳绿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绿地集团（贵阳绿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由于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白云段）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需要，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SSCG-2025-287），乙方为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扩容工程（白云段）项目安置房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甲方、乙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相关采购安置房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因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白云段）项目征收安置工作需要，向乙方购买普通商品房住宅，提供给该项目被征收人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安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商品房基本状况：

1、土地使用权状况：乙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白云区新园路 396 号绿地新里城 A 区、白云区白沙关西路 366 号绿地新里城 B 区、白云区艳山红镇原氧化铝厂绿地新里城 C 区，地块编号为 G(17)037、G(17)071、G(17)072 地块的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住 7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520113-2017-CR-0054 、 520113-2017-CR-0091 、
520113-2017-CR-0092 号；土地使用性质：居住、商业。

2、房屋状况：乙方在前述地块所建商品房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绿地新里城

(2) 房屋现状：现房

3、安置房交付时间：乙方 绿地新里城 项目安置房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置房达到交付条件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房屋交付时间以双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拟认购面积约 22700 m² 的房源清单给甲方，供甲方项目确认的被征收人选择（具体户型、楼层、建筑面积等详见清单），并对该部分房源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 绿地新里城 房源的唯一性，在交付时无冻结、查封、权属纠纷、重复销售、抵押、出租情况。乙方确保具有建设、销售所售房源所需相关资质，所售房屋符合国家商品房销售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房屋采购单价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安置房单价为：7300 元/m²。

2、预付款以甲方向乙方拟认购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最终房源采购面积以甲方与该项目被征收人签订《贵阳市白云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实际选择的房

屋套数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面积以产权测绘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3、房屋价款的支付。甲方将采购安置房屋费用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拨付给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提供具体的房源清单到区房管所办理相关的限制缓办备案程序，锁定房源确保不再进行销售，乙方书面函告甲方房源锁定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按照锁定房源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待锁定房源具备交付条件，且乙方已配合甲方协助项目被征收人选定安置房后，乙方书面函告甲方房源选定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根据选定房源及采购单价据实计算采购安置房源总金额，甲方支付乙方选定房源总金额的 30%（至此阶段，付款金额不超过选定房源总金额的 60%）。

（3）待乙方向项目被征收人交付安置房后，乙方书面函告甲方房源的具体交付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选定房源总金额的 30%（至此阶段，付款金额不超过选定房源总金额的 90%）。

（4）余下已选定房源总金额的 10%作为尾款，待乙方取得全部签约安置房源的所有权初始登记证（大产权证），且被征收人可以办理分户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时，乙方书面函告甲方产权办理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交付的房屋实测面积在 30 个工作日内清算房屋总价款，完成清

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尾款。

4、每期款项具备支付条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需积极对接项目业主单位，确保采购资金到账。采购资金到甲方账户后，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应付采购款。

第六条 乙方取得全部签约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初始登记证时（大产权证），需配合甲方协助被征收人按程序办理分户不动产产权相关手续。

第七条 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向被征收人交付房屋，交付时应当符合以下所列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1、该商品房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 2、该商品房已取得交付备案证明文件；
- 3、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 4、该商品房取得《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交房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自本协议约定交房时限次月起，乙方应承担被征收人过渡费，过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G6002 贵阳环

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白云段）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一）确定的过渡费标准进行计算，即：每超期1个月，按照每户被征收人选定的安置房建筑面积，过渡费按10元/m²标准计算，支付时限直至交房为止。乙方按照标准及户数将过渡费转至甲方账户，由甲方支付给被征收人。

2、乙方对确定的安置房源因自身原因造成被征收人无房安置的，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房屋价款，并按房屋总价款的15%支付甲方违约金，承担未安置被征收人的法律责任与损失。

（三）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被征收人在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白云段）项目签订的《贵阳市白云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征收人依据《贵阳市白云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有本协议认购的商品房。

2、若乙方提供的安置房源有变动，乙方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系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74

27

3/10

1

.....